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警察局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中正路119號

承辦人：警務佐 李星逸

電話：08-7533112

傳真：08-7557828

電子信箱：sin-yi@ptpolice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局交通警察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屏警交字第11380188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。網址
<https://ODCDL.pthg.gov.tw/dl/dl1/dli100.aspx>) 識別碼：YCF6IG3R。

主旨：檢送本局「交通警察隊移動式測速照相取締地點明細表」1份，請惠予張貼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條之2第2項辦理。

正本：內政部警政署、金門縣警察局、連江縣警察局、宜蘭縣政府警察局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、苗栗縣警察局、彰化縣警察局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、雲林縣警察局、嘉義縣警察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、澎湖縣政府警察局、臺東縣警察局、花蓮縣警察局、嘉義市政府警察局、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

副本：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(含附件)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(含附件)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(含附件)、本局交通警察隊(含附件)

局長 戴台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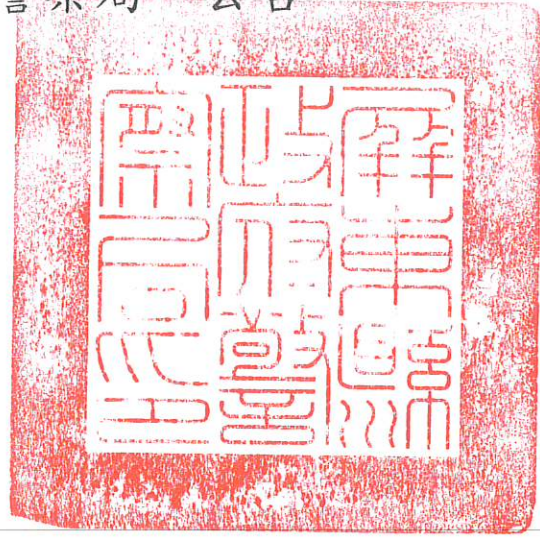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屏警交字第1138018868號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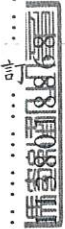


裝

主旨：檢送本局「交通警察隊移動式測速照相取締地點明細表」1份，請惠予張貼公告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條之2第2項辦理。

局長 戴台捷



線

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隊移動式測速照相地點

編號	地點	速限
1	台 1 線 424.6 公里北上車道	70
2	台 1 線 424.2 公里南下車道	70
3	台 1 線 458.9 公里南下車道	60
4	縣道 189 線 0.5 公里南下車道	60
5	台 26 線 20 公里南下車道	70
6	台 26 線 22 公里北上車道	70